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6〕62号

关于加强银行账户管理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加强银行账户管理，避免因账户久悬及其他账户管理问题给集团公司带来不良影响，决定对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及项目的银行账户进行集中清理和整顿，对银行开销户行为进行进一步的规范。

现安排如下：

一、现有银行账户的清理和整顿

1、各分子公司及在建项目只允许保留一个对公账户，有贷款的子公司可保留两个对公账户，其余账户一律注销。

2、以个人卡开户作为公户管理的账户一律注销，确有需要的另行申请。

3、符合集团《交工项目管理办法》规定项目的银行账户一律注销。

请各单位于7月31日以前办理上述账户注销业务，销户前应根据银行提供的对账单对清往来账，销户后各分子公司将注销账户情况汇总上报集团公司财务资金部。（附表四）

二、银行开、销户的规定

1、账户开户

各单位银行账户（包括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）的开立必须填报开户申请表（附表一），注明具体用途，经各单位内部审批后，报集团公司审批同意后方可开设账户。集团公司未审批或审批未通过的，一律不得私自开立银行账户。

2、账户销户

各单位对符合销户条件的银行账户及时进行注销，因特殊原因须保留或延期使用原账户的，必须报集团公司审批。各单位销户时，可自行进行销户操作，待银行账户销户成功后，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填制销户备案表（附表二）报集团公司财务资金部进行备案登记。

3、账户台账报送

各单位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向集团财务资金部报送账户信息台账明细表（附表三）。

附件：1. 开户申请表

2. 销户备案表
3. 银行账户信息台账
4. 银行账户销户信息汇总表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2016年6月22日

抄送：米总监，财务资金部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年6月22日发

共印4份